

#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

108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2 年																				
應修學分數	30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
應修（應選）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（如無，則免填）	<p>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</p> <p>1、畢業必須修滿 30 學分，其中必修課 12 學分，選修課 18 學分。研究生前三學期，每學期不得低於三學分，不得高於九學分。</p> <p>2、必修課程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40%;">科目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學分數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授課年級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客家社會與文化</td> <td>3</td> <td>一上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學術寫作</td> <td>3</td> <td>二上、二下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客家政治與經濟</td> <td>3</td> <td>一下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論文研究</td> <td>3</td> <td>二上、二下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3、本所學生均應完成畢業碩士論文，論文亦可為影像紀錄相關研究或多媒體創作。若論文為影像紀錄或多媒體創作品，學生須先修習過相關課程，並提出完整之製作企劃書通過後，方能做為學位論文之題目。該項論文除須公開展演作品外，並應撰寫二萬字以上之創作理念或技術報告，通過作品審核與口試後，方得以畢業。</p> <p>4、若入學前已修本在職專班開設學程之學分，且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可據以申請抵免學分，最多可抵 4 門（12 學分）；於入學後第 1 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檢附成績單，向本專班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專班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得抵免。</p> <p>5、本專班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間在校內或校外的<u>論文發表會</u>發表過兩次的會議論文。（其中至少一次必須為本專班所主辦的會議）</p>	科目	學分數	授課年級	備註	客家社會與文化	3	一上		學術寫作	3	二上、二下		客家政治與經濟	3	一下		論文研究	3	二上、二下	
科目	學分數	授課年級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
客家社會與文化	3	一上																			
學術寫作	3	二上、二下																			
客家政治與經濟	3	一下																			
論文研究	3	二上、二下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若有未盡之事宜，請見本專班之修業規程。																				